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43、240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宇軒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七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如附表二編號八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呂毅豪」補充更正為「呂逸豪、簡子翔」、第3至4行「行使偽造私文書」補充更正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第7至8行「陳宇軒則交付附表所示偽造收據給賴佩珍、傅一峰」補充更正為「陳宇軒則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附表所示偽造收據給賴佩珍、傅一峰（交付傅一峰而行使之收據經傅一峰拍照後即由陳宇軒收回）而行使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宇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

01 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8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09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0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1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2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3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4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5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6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7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8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9 查本案被告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其將現
20 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
21 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
22 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
23 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
24 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5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26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9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3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04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05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
06 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07 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08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9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0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1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11
12 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三
13 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5 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
16 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係成立另一獨立之
18 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19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20 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21 (三)、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22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23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24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25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26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使用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
28 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故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再
29 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
30 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
31 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

照)。被告所出示共犯製作之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分別予告訴人賴佩珍、傅一峰，該收據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千興投資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是本案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上開工作證及收據之行為，依前揭見解，自分別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甚明。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惟業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罪名，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千興投資」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四)、是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六)、被告與「呂逸豪」、「簡子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八)、被告如附表一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九)、又經本院當庭闡明被告如繳回犯罪所得，得依法減輕其刑或
03 作為量刑參酌事由，惟被告表示目前無能力繳回，故本案尚
04 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或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
05 前段適用，附此敘明。

06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特種文書而以假名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收取詐欺款項並轉
08 交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9 態度，並參酌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曾從事冷氣工
10 程，月薪約4萬元，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1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2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3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4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5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6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8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19 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
20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
21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
22 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
23 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24 □、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5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
26 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故認宜待被告
27 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
28 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
29 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
30 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2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如附表二編號一至
03 七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
04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至於該等收據，因已交付予告訴人
05 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報酬為收取款項百分之
09 一，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1頁），而被告本案收取
10 之款項合計1,610萬元（計算式：100萬+150萬+250萬+150萬
11 +250萬+300萬+200萬+210萬=1,610萬），是被告本案之犯罪
12 所得為16萬1,000元（計算式：1,610萬×1%=161,000）如附
13 表二編號十，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1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7 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8 爰就附表二編號八、九供犯罪所用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諭知
19 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二編號八之收據既經諭
21 知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附
22 此敘明。

23 (四)、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24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25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26 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27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8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29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
30 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31 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

經提起公訴，於113年4月11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復經該院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630號判處罪刑，於113年7月17日確定，有前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19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賴佩珍部分	陳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告訴人傅一峰部分	陳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

編號	沒收欄
一	113年1月19日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千興投資」印文、「鄭皓謙」署押（簽名）各1枚
二	113年1月22日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千興投資」印文、「鄭皓謙」署押（簽名）各1枚
三	113年1月23日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千興投資」印文、「鄭皓謙」署押（簽名）各1枚
四	113年1月24日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千興投資」印文、「鄭皓謙」署押（簽名）各1枚
五	113年1月26日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千興投資」印文、「鄭皓謙」署押（簽名）各1枚
六	113年1月30日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千興投資」印文、「鄭皓謙」署押（簽名）各1枚
七	113年2月2日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千興投資」印文、「鄭皓謙」署押（簽名）各1枚
八	未扣案113年1月17日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千興投資」印文及「鄭皓謙」署押，該收據經被告出示行使後收回）
九	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
十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6萬1,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143號

113年度偵字第24033號

被 告 陳宇軒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宇軒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呂毅豪」等人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起，建置虛

假之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通訊軟體慫恿賴佩珍、傅一峰投資，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現金給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陳宇軒，陳宇軒則交付附表所示偽造收據給賴佩珍、傅一峰，嗣陳宇軒再將贓款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賴佩珍、傅一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宇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賴佩珍、傅一峰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2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向其等取款之過程。
3	偽造之收據影本	被告向告訴人2人取款。
4	告訴人傅一峰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傅一峰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過程。
5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439號起訴書	被告另案於113年1月29日因現行犯遭查獲時，亦使用化名「鄭皓謙」。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告對告訴人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偽造收據上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謝承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家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元)	偽造收據
1	賴佩珍(提告)	113年1月19日16時22分、113年1月22日9時23分、113年1月26日9時	新竹市○○區○○路00號	100萬、150萬、250萬	「千興投資」印文、「鄭皓謙」簽名
1-1		113年1月23日9時40分、113年1月24日15時27分、113年1月30日18時13分、113年2月2日8時49分	新竹市○○區○○街00號	150萬、250萬、300萬、200萬	「千興投資」印文、「鄭皓謙」簽名
2	傅一峰(提告)	113年1月17日14時5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古亭國中前	210萬	「千興投資」印文、「鄭皓謙」簽名